

高速路上，车辆突发故障无法启动，车内老人因天气炎热心脏病发作，随时有生命危险——

高速路上的生死救援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
通讯员 李金淘

7月9日16时40分许，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指挥中心接当事人报警称，其在京哈高速北戴河支线方向8公里处，车辆突发故障无法启动，自己七旬的父亲因天气炎热心脏病发作，急需就医，请求帮助。指挥中心立即就近派警，指令距离现场两公里的民警焦博宗从北戴河站口赶到现场，并通知清障救援车赶赴现场。

民警到达现场后，发现老人坐在车辆后座，脸色发白、呼吸急促，手捂着胸口，十分痛苦，便立即从大队配备的急救包里拿出速效救心丸和矿泉水，交给家属为老人服下。因老人年纪较大且有心脏病史，不能用警车直接送往医院，于是民警立即拨打急救

电话，并告知救护人员最近行驶路线。但当时京哈高速返京出现流量高峰，北戴河上道口车辆激增出现缓行。为保障救护车能快速到达，焦博宗通过手台调度北戴河站口执勤民警，对上道车辆进行疏导，预留出一条通道，保障急救车辆快速通过收费站。16时55分，急救车辆到达现场。经急救医生初步检查，病人已经出现意识不清的情况，随时有生命危险。

时间就是生命。为了给病人争取急救时间，焦博宗果断处置，对道路采取临时交通管制，用警车带领急救车沿应急车道逆向行驶两公里到北戴河收费站，途中通过电台再次调度站口民警，打开收费站内广场调头口，预留专用通道，保障急救车辆快速通过收费站，并一路警车开道护送，仅用10分钟就将急救车辆安全护送

至北戴河人民医院。经过急救，病人脱离危险，意识逐渐恢复。据医生描述，老人已经出现意识模糊，若救助不及时，死亡率达八成以上。

由于病人及家属均不是本地人，且车辆发生故障拖移至停车场，为避免家属再次因为人生地不熟遇到困境，民警离开前，又帮助家属与停车场沟通，确定车辆故障已经排除，协调清障救援人员将当事人车辆送到医院，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。民警离开时，家属不断鞠躬致谢。19时许，病人家属专门到大队送上慰问品，对民警救命之恩和热心周到的帮助再次表示感谢。临行时，民警一再嘱咐家属要照顾好老人，并留好联系电话，同时告诉家属，有任何事情需要帮忙给民警打电话。

当晚，老人病情好转，家属决

定连夜转回迁安，但是20时30分许，车辆行驶到京哈高速北戴河站口再次发生故障。因老人不能颤簸，急需到医院进行下一步治疗，无助的家属突然想起下午救助民警留下的电话，便抱着试一试的心态，拨通了电话。接到电话后，副大队长柏国超立即赶到站口，找到当事人。根据老人的情况，柏国超决定驾驶警车将车上两位老人及老人女儿先行送回迁安，并联系清障公司协助老人女婿处理车辆故障。21时20分，柏国超将老人安全送到了迁安家中。临走时，老人女儿向民警不停地道谢。

7月11日晚，该大队收到了一份快递。老人女儿将一面印有“危难之际伸援手 助人为乐献真情”字样的锦旗从迁安邮寄过来，感谢高速交警一天内两次对他们的热心帮助。

流浪狗咬伤幼童引纠纷 法院诉前调解化干戈

河北法制报讯 (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韩毅)7月18日下午，胡某特地来到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，表示对办案人员在处理其子被流浪狗咬伤一案中尽职尽责、热心周到的高度赞扬和诚挚感谢。

7月11日晚，胡某带儿子在家附近的某文化乐园游玩，突然冲出一只流浪狗，将其儿子咬伤。后胡某拨打110报警，民警赶到现场后详细了解情况，并对伤人的流浪狗进行拍照，胡某则带孩子及时到医院进行治疗。事后，胡某找到某文化乐园所属辖区的村委会，以管理不当为由要求其承担儿子的医疗费等赔偿责任。但村委会认为，咬伤人的狗不是村委会饲养的，是无主的流浪狗，村委会不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协商未果，胡某遂到永年法院申请诉前调解。

该院广府法庭法官助理闫亚楠接手此案后，立即与当事人电话沟通，在掌握双方诉求的基础上，进行了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和思想疏导工作。同时，作为当地人的法警解海平也充分运用其熟悉乡情民约、通达村邻人际的优势，积极协助调解。通过共同努力，胡某与村委会达成调解协议，村委会一次性向胡某赔付了医疗费、交通费、通信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000元。双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。

此外，为避免以后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广府法庭向村委会发出司法建议，告知其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，今后如发现有遗弃、逃逸的动物进入乐园时，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。同时嘱咐胡某，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，要注意保护孩子的安全，尽量远离可能侵害人身的危险动物。

邢台襄都公安刑警一中队破获系列诈骗案

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，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刑警一中队迅速落实分局党委要求，认真谋划，分析案件，尤其是对涉及困难群体的案件加大侦办力度。近日，经缜密侦查，该中队抓获犯罪嫌疑人史某，破获诈骗案3起。

刑警一中队接受受害人报警，称其被一名自称叫史某的男子以能帮其办理廉租房为名诈骗1.1万元。民警经大量工作，于7月15日在辛集市将犯罪嫌疑人史某抓获。经讯问，犯罪嫌疑人史某对其以办廉租房为名诈骗多人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。
孟翔 赵红卫

高阳交警紧急护送受伤群众就医

近日，高阳县公安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求助，称有人受伤，急需送医，担心车流高峰期道路拥堵。该大队迅速启动护航模式，派出警力驾驶警车赶往约定地点进行引导，随后指令沿线中队配合保障车辆顺利通过，一路警车护送，将受伤患者及时送到县医院。到达医院后，接诊医生对患者伤口进行了初步处理，但由于伤势严重，建议转送保定市第五医院进一步救治。

民警向接诊医生证实伤者可通过警车转送后，立即将情况向指挥中心汇报。随后，警车飞驰，原本1个小时的路程仅用了40分钟的时间，就将伤者送达保定市第五医院。民警与医护人员做好交接后，细心抚慰伤者家属情绪，暖心嘱咐伤患安心治疗。
冯志红 黄佳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推行“信用+审批”服务模式 实现政务服务“极速办”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支撑，从信用应用出发，将信用建设作为主要抓手，全面提升审批服务工作，创新推出以“信用+审批”为核心的服务模式，针对简易低风险审批项目，在“有标准、有承诺、可纠正”的前提下，实现“信用承诺+容缺受理”模式，减少企业“来回跑”的次数。此举着力打造“信用越好，审批越快”的营商环境和减时限、减流程、减材料的极简极速审批模式，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服务。

截至目前，该局已为78个项目的《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》实施“容缺受理”，推动项目早开工早落地。蒲婕 王赛玖



近日，临西县公安局反诈中心组织民警在明珠广场集中开展反诈宣传。活动现场，民警在群众聚集区域支起反诈“摊位”、悬挂反诈宣传条幅、发放反诈宣传单的同时，积极开展反诈知识有奖问答活动，让大家边玩边学，既增强了互动性和趣味性，又有效宣传了各类反诈知识，增强了群众防诈骗意识。图为民警与群众进行反诈知识有奖问答。

马超 摄

男童贪玩走失 唐山路南警方暖心救助

河北法制报讯 (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郭刘瑞贤 贾皓楠)近日，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成功救助一名走失儿童，用真情温暖了民心。

7月16日晚，该分局永红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，在某路口附近发现一名走失儿童。接警后，民警迅速赶往现场，并在某路口附近找到了走丢的男孩。“小朋友，还记得家在哪吗？附近有什么

标志物吗？别害怕，叔叔送你回家。”民警轻声询问道。可是，男孩因为年龄太小，完全说不清家的具体位置。民警便将男孩带上警车，在车上耐心询问男孩家庭住址，并一边开车一边向路边小区居民询问不认识这名男孩。经过一个半小时的努力，民警最终得知这名男孩家的住址，并将其送回家中。其家人看到安然无恙的孩子，激动地泪流满面，再三向民警表示感谢。

警方提示：

对于年龄较小的儿童，家长一定要仔细照看，保证孩子在自己能关注到的区域内活动。日常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知识教育，尽可能让孩子记住家长姓名、家庭住址及电话号码，并教育孩子牢记遇到危险时及时向警方求助。

平泉公安森林警察大队对涉林生产企业开展检查

为进一步规范涉林企业管理，保护“绿水青山”，近日，平泉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对市域涉林生产企业开展检查。

此次检查重点为市域木材加工厂的原料产品来源情

况，有无非法收购无正常手续的林木情况，并积极向涉林企业宣传非法收购盗伐林木的法律后果和保护“绿水青山”的重要意义。检查中，民警对木材加工企业的每一棵林木来源进行了查证，没有发现非

法收购盗伐林木现象。

此次检查，进一步规范了木材加工厂的经营秩序，提高了经营户的守法意识，为涉林企业的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冯志红

男子不听妻子劝 酒驾被查后悔迟

近日，大名县男子李某酒后驾车路上，被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大名大队夜查组民警查获。

经询问，该男子在家吃饭喝了2两白酒后，觉得在家太热，不顾妻子的劝阻，甩掉衣服光着膀子酒后驾车出行，妻子不放心一起同

牛敏

两次酒驾被查不悔改 男子再次醉驾又被查

近日，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开发区二大队民警在邯临路路段开展酒驾、醉驾治理。23时53分许，一辆轿车距盘查点约10米的地方突然右拐到路南侧便道停车，民警立即上前进行盘查。经呼气式酒精仪检测，该车驾驶人涉嫌醉驾。

民警通过系统查询，发现该驾驶人玉某2019年7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，2021年11月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，其驾驶证已被吊销。目前，玉某已因醉驾被依法处罚，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侦查。
王守民 王进

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开展作风建设问题自查自纠

近日，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党支部组织召开作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会议，进一步推进工作作风建设。

该站要求全体党员认真对照自查自纠中重点突出问题进行深挖彻查，并制

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，勇于面对和担当，凝聚思想共识，明确主攻方向；切实开展上下联动抓自查、抓整改，在深挖问题根源的同时彻底解决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耿越

案结“不撒手” “跟踪服务”保权益

顺平法院妥善处理劳动报酬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

河北法制报讯 (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耿迎澳)在处理一起劳动报酬纠纷案中，顺平县人民法院积极调解，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之后，法官主动跟进，在限期内履行日当天，主动提醒被告按时给付钱款，并多次督促被告履行给付义务，保障了原告的权益。

2020年3月到9月，原告王某受雇于被告田某在某工业园区工作。被告在给付原告部分劳动报酬款后，向其

出具8万元欠条，约定2021年5月1日结清。还款期届满后，被告并没有按照约定如期给付劳动报酬款，原告于今年6月5日诉至法院。

群众事无小事，尤其该案涉及劳动报酬款，办案法官便以实质性化解纠纷为原则，多次联系被告，析法明理，从情、义以及法律层面给被告做工作，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最终，在办案法官耐心调解下，双方于6月21日达成一致调解意见：被告田某

应付给原告王某劳动报酬款8万元，于7月10日前一次性给付20000元，剩余款项于10月10日前一次性给付完毕。

为减少当事人诉累，有效防止“一案结多案生”现象，7月10日，主办法官通过电话回访当事人，提醒被告履行期已至，督促其自觉履行义务。被告电话中满口承诺当日下午将第一期钱款送至法院，但在侥幸心理的作用下，并未能如约履行。

对此，主办法官多次电话联系被

告，告知其如不履行钱款将进行强制执行，一遍遍向其释明不履行法律义务面临的风险。最终，被告听取了办案法官的专业意见，于7月13日履行了第一期给付义务，并承诺按期履行剩余款项的给付义务。

收到被告钱款后，法官即将钱款送至原告手中，并由原告向被告出具收到凭证。原告向办案法官表达了深深的谢意，并对法院“跟踪服务”予以充分肯定。



为进一步提升政法队伍满意度，近日，元氏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罗银玲带队，深入辖区蟠龙社区召开群众满意度调研座谈会。社区干部及社区网格员代表参加座谈。会上，法院调研组向社区介绍了元氏法院今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，与会人员就基层社会治理、矛盾纠纷调处等进行探讨，并就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提出意见建议。图为座谈会现场。
张爱兰 霍蓓瑶 摄